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宏昌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宏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宏昌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針對本案陳述意見，並於114年1月21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之住所地所在派出所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

01 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
02 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
03 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，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
04 之機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
05 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
06 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7 準如主文所示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
08 刑，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
09 參，惟參照前揭說明，仍應與附表編號2之刑定其應執行
10 刑，僅嗣後再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7 書記官 林家偉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